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志遠 吳珮瑛 柳宗言 胡祖舜 張志毓

黃育徵 廖麗娟 郭麗珍 劉錦龍 陳雅惠

謝金森 鄭顯榮

吳明機（凌韻生代） 廖超祥（張淑娟代）

陳盈蓉（黃種盛代）

請假人員：張子敬 何舜琴 沈弘文 張四立 張明純

列席人員：李公哲 駱慧菁 宋以仁 許永興 許明華

鄭祖壽 吳孟兒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呂春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介紹第 10 屆委員。

四、確認第 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第 6 頁柳委員宗言意見「因資收物價差太大，會造成回收的人單純地想囤貨等待價格回穩。」修正為「因資收物價過低，影響回收意願，造成資源變成垃圾」。

(二)其餘無修正，確定。

五、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業務報告

1. 委員意見：

鄭委員顯榮

- (1)回收基管會目前負責執行回收者，不僅包含公告應回收之 13 大類 33 項容器及物品，且包含非公告應回收者，例如紙張、平板玻璃、光碟片等等，總回收數量達 300 萬公噸/年，建議回收基管會也可針對此部分績效再加彰顯，並擴大執行回收。
- (2)目前垃圾收集係分三大類(資源、一般垃圾及廚餘)，執行機關再將資源垃圾細分類(或不細分)後標售，由於環境不景氣影響，標售價格愈來愈低，影響回收意願，建議基金給予適度補貼，以提高回收意願。
- (3)村里資收站設置確有需要，本署將補助初設費(回收桶、電子秤等)，惟營運費用皆由地方政府再予補貼(例如兌換品的補貼)，建議貴署成立 1,000 資收站時亦請地方配合營運費用。

2.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1.委員意見：

吳委員明機(凌韻生代，提供書面意見)

為避免或預防業者申報不確實而發生短漏繳基金之情形，回收基管會已著手訓練六都相關人員進行查核工作，可由非營業基金 105 年 1-10 月間支出新臺幣(下同) 59,982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29%，得知已積極辦理中，建議可進一步分析其執行成效，譬如對於催繳款項或筆數之降低，以作為未來持續或擴大辦理的依據。

2.主席裁示：洽悉。

七、討論事項：105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委員意見：

1. 郭委員麗珍

請說明如何確認短漏繳金額的流程及階段，以及如何得知其金額數字。

2. 吳委員珮瑛

簡報第 8 頁，歷年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共 102 筆，計 3 億 1,793 萬元，99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幅度差異似乎很大，請說明。另是否在費率調整時，變異性會更高，亦請一併說明。

3. 謝委員金森

35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中的編號 29 及 30 的義務人—津津股份有限公司，該家公司並沒有被解散、清算、廢止或停止營業，事實上仍為營運公司。請說明 10 年來為何仍無法收回該公司之欠款。

承辦單位說明：

1. 短漏繳的金額，主要的來源係透過會計師對業者的查核，原則上每 5 年就會對所有的業者進行查核，若業者不實申報，即會產生短漏繳的狀況。後續本會將發出行政處分，要求其限期繳納，若時間已到仍未繳納，後續即辦理移送執行的作業。因此當處分確定時，短漏繳金額即開始列入統計。

2. 目前對於進口業者（海關資料有進口的部分），且過去有逃漏繳的業者，即會對業者進行限期繳納，或是透過行政程序辦理。過去對於行政執行部分，大都依照程序限期催繳，發公函後移送強制執行。目前還有多一個程序，係透

過會計師及署內同仁直接向業者催繳。執行率 63% 是歷年的統計資料，過去早期前 5 年的執行率不到 50%。目前執行率約 70%。近 5 年統計為 79%。

3. 目前打銷呆帳作業，每一個案件至少都是超過 10 年以上，所謂的一筆係指一項行政處分，即會列為一筆（一帳）。有的公司可能在過去申報時沒有繳費，或暫時沒有錢可繳費，這些狀況都會列為一筆催收款項，此部分金額大都比較小。另有些公司是一次直接查核 5 年（公法請求權時效），因此短漏金額即可能很大。故因每一個案件狀況都不同，因此產生了差異的懸殊性。
4.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其實積欠了好幾筆款項，該公司還有欠稅、勞健保之類的。雖然該公司仍在營運，但營收額非常的少，目前只能依靠負責人一筆一筆的小額還款。但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超過 10 年即不得再執行，故對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按規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委員相關建議請承辦單位納參。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委員錦龍

提案內容：

1. 建議回收基管會以在循環經濟體制下，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的部分，與現行實施方式有何差異處，進行比較。
2. 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的想法很好，但是否會影響到原有個體戶的權益，建議應予以考量。因此要如何將最基層弱勢個體戶納入村里資源回收站的人員，請多思量因應對策。
3. 臺灣一年約賣 800 萬支手機，本人最近有針對 500 個人做研究調查，發現 60% 的人會將舊的手機存放在家裡，但也許 20 年之後，就會將舊手機丟棄到電子廢棄物；國外公共

衛生研究指出從事手機回收的工作者，多少會受到一些毒性廢棄物的傷害。

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研議。

提案人：謝委員金森

提案內容：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3 大類 33 項容器及物品，其中 33 項的內容非常詳細，請問回收的電子電器類為何不包括烤箱、微波爐、除濕機等。請說明沒有納入公告應回收的項目之後續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說明：

烤箱等目前並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的項目，但它是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執行機關要回收的項目。

提案人：黃委員育徵

提案內容：

- 1.建議回收基金可重新檢視，從基金賸餘的目的及目的背後須達成的目標做全盤的分析跟規劃，成立一個類似策略規劃小組，以「循環經濟零廢棄」之概念，針對未來 5 年到 10 年進行規劃並擬訂策略。
- 2.成立策略規劃小組後，會牽扯到很多獎勵（胡蘿蔔）與懲罰（棍子）的問題，有些恐牽涉到現有二法的問題，但為了確定能達到目標時，有些法令與政策仍需被重新規範。
- 3.«終級末端零廢棄»的概念，通常談的一部分是量的概念，可是在循環經濟背後，還有一個經濟（質）的概念。例如現在回收率提升到 50%，後端所產生的價值是什麼？談到資源化，有多少是被直接變成資源的，有多少是有經濟價值的，甚至於我們現在很關心碳足跡、氣候變遷，做這些

事情的碳足跡的價值是什麼？也許可藉此機會呈現出來，以展現基金效益。除了量以外，應再去思考質的部分。

4. 資源回收的前端有一個分類、回收、資源化，其中有 2 個主要的主角，一個是消費者，一個是回收業者。第 1 個建議可參考日本的方式—請專業的社區回收顧問師至家戶中教導如何做回收，社區回收顧問師本身可以是專業負責人；回收基金也可效法此方式培育這方面的人才。
5. 第 2 個建議是目前公告應回收之 13 大類 33 項容器及物品中，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東西可以再利用跟回收，或許可以考慮廣泛的讓年輕人或工程師在社區裡設置家用修理站，並採商業模式經營。
6. 第 3 個建議，應有具體措施協助弱勢個體戶，並非只是提供經費。以上 3 個小建議與消費者有關係。
7. 第 4 個建議，從回收業者來談，未來 10 年或 20 年會遇到的大挑戰是技術的提升，不能一直依靠著政府的補貼做事，故應著重技術與管理方面的升級。請思考是否能借助回收基金來協助回收業者轉型。
8. 第 5 個建議，前面提到消費者與回收業者，建議可以著手規劃一個交易平臺的公司，也有可能是回收業者的轉型變成交易平臺；例如用循環經濟的概念來看，一間公司產生的廢棄物其實是另一間公司的資源或廢棄物時，利用相關資訊便可馬上利用後轉換成產品，即可建構產生出交易平臺。回收基金或許可提供需要的技術及投資參考範例。建立出交易平臺後，可變成回收業者轉型的目標。
9. 第 6 個建議，與源頭設計有關係。從生產者方面來看，應重新檢視存款(deposit)概念，例如在丹麥，一輛腳踏車的存款(deposit) 要付給政府 50% 的價值，使用到最後要丟棄腳

踏車時，民眾還可拿到 50% 加上利息的價值。變成消費者會去配合生產者，把東西拿回來。

10. 第 7 個建議，希望大型的業者在使用原物料及製程時，是可讓後端回收較容易回收。亦指後端回收有較良善的回收機制，可予以獎勵。

主席裁示：

1. 邀請所有的委員都來擔任策略規劃小組的成員，本會 1 年的會議為 2 次，必要時試著在 1 年期間中再規劃 1 次，專門針對回收策略進行探討，讓循環經濟的概念，後續可變成本會的政策。
2. 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研議。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